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順風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劉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順風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出售股權。

根據收購事項，本集團共收購8個風電項目，其設計產能為723.5兆瓦，預計年發電量為1,615,213兆瓦時；收購事項下的項目主要分布在吉林、河北等風力資源豐富的地區及省市。大部分收購項目公司已獲得國家最高電價配對，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

本次收購，除項目外，亦同時為本集團引入一批擁有逾10年以上風電管理經驗的風電專家以及豐富的風電領域知識專業團隊，包括前期開發、項目評估、風電項目建設管理及大型電站營運管理，確保收購項目正常營運以及具備充足人力資源實施未來發展計劃。

目前本集團收購的該項目風電技術較為成熟，風電機組技術、設備質量相對穩定。該項目擁有相對穩定的營運成本是由於引入低成本資金和整體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完成相互之間為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由於各份協議之完成須待相關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此前本公司致股東及投資者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一家優秀的清潔能源供貨商、製造商及營運商，公司將提供不同類型的清潔能源發電服務，如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及海水發電；風力發電為中國主要發電方式之一，佔全國發電總量的3.0%，為全國第三大之電源，且清潔能源作為國家「十三五規劃」的重要發展戰略之一，中國政府給予多項政策扶持以及重要補貼，不斷提升風力發電效率。

為完善公司的發電品種、豐富本集團公司的收入來源，努力將本集團打造為一家覆蓋全產業鏈的多方面清潔能源企業。因此，本集團公司擬透過收購事項擴充其業務經營範圍至風力發電業務。

根據收購事項，本集團共收購8個風電項目，其設計產能為723.5兆瓦，預計年發電量為1,615,213兆瓦時；收購事項下的項目主要分布在吉林、河北等風力資源豐富的地區及省市。大部分收購項目公司已獲得國家最高電價配對，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

本次收購，除項目外，亦同時為本集團引入一批擁有逾10年以上風電管理經驗的風電專家以及豐富的風電領域知識專業團隊，包括前期開發、項目評估、風電項目建設管理及大型電站營運管理，確保收購項目正常營運以及具備充足人力資源實施未來發展計劃。

目前本集團收購的該項目風電技術較為成熟，風電機組技術、設備質量相對穩定。該項目擁有相對穩定的營運成本是由於引入低成本資金和整體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董事認為，各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

各份協議之主要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達致，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有關收購前郭富匯之股權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 劉先生，彼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買方： 順風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待收購股權

前郭富匯之97%股權及100%股權所附之溢利分享權。

前郭富匯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已經繳足，而前郭富匯分別由賣方及一間中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7%及3%股權。鑒於前郭富匯與其中一名貸方就該貸方授予前郭富匯的貸款而作出之商業安排，該中國公司同意繼續持有前郭富匯之3%股權。

前郭富匯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吉林省前郭地區的風能發電站項目，其年設計產能為49.5兆瓦。

以下為賣方提供之前郭富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2,152,998 (相當於約 2,691,248 港元)	8,952,596 (相當於約 11,190,745 港元)	5,705,649 (相當於約 7,132,061 港元)
除稅後溢利	2,152,998 (相當於約 2,691,248 港元)	7,833,522 (相當於約 9,791,903 港元)	4,992,443 (相當於約 6,240,554 港元)
資產淨值	100,135,017 (相當於約 125,168,771 港元)	107,968,539 (相當於約 134,960,674 港元)	103,728,849 (相當於約 129,661,061 港元)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就轉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b) 就轉讓取得相關機構及其他訂約方的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前郭富匯之另一名股東放棄其就轉讓前郭富匯之97%股權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及其於前郭富匯之3%股權所附的溢利分享權)；及
- (c) 賣方及劉先生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4. 代價

收購前郭富匯97%股權及100%股權所附之溢利分享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14,000,000元(相當於約142,50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賣方承諾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維持前郭富匯的業務及資產。倘前郭富匯於管理移交予順風投資當日(即支付代價並完成轉讓登記當日)的資產淨值少於前郭富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日常及合理經營開支除外)，收購前郭富匯97%股權及100%股權所附之溢利分享權的代價將下調相同的金額。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順風投資經參考前郭富匯之實繳註冊資本、前郭富匯之資產淨值及前郭富匯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後公平協商而達致。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該收購事項。

5. 其他承諾

於收取有關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文件以辦理有關向順風投資轉讓前郭富匯97%股權之備案登記。倘於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登記，除因銀行就向前郭富匯授出貸款方面而引致延遲，或順風投資未能合法經營前郭富匯之業務而賣方拒絕糾正該問題外，賣方同意向順風投資退還代價。

於完成轉讓前郭富匯97%股權後一年內，賣方承諾協助順風投資解決順風投資提出的因賣方的行為而產生的有關項目安排及質量問題的任何憂慮。

有關收購前郭成瑞之股權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 劉先生，彼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買方： 順風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待收購股權

前郭成瑞之100%股權。

前郭成瑞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7,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已經繳足，而前郭成瑞由賣方持有100%股權。

前郭成瑞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吉林省前郭地區的風能發電站項目，其年設計產能為49.5兆瓦。

以下為賣方提供之前郭成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¹	6,552,414 (相當於約 8,190,518港元)	(5,614,381) (相當於約 (7,017,976)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 ¹	6,552,414 (相當於約 8,190,518港元)	(5,614,381) (相當於約 (7,017,976)港元)
資產淨值	102,000,000 (相當於約 127,500,000港元)	108,552,414 (相當於約 135,690,518港元)	102,938,032 (相當於約 128,672,540港元)

附註1：該風能發電站項目自二零一三年起投入營運。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就轉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b) 就轉讓取得相關機構及其他訂約方的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c) 賣方及劉先生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4. 代價

收購前郭成瑞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22,4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賣方承諾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維持前郭成瑞的業務及資產。倘前郭成瑞於管理移交予順風投資當日(即支付代價並完成轉讓登記當日)的資產淨值少於前郭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日常及合理經營開支除外)，收購前郭成瑞100%股權的代價將下調相同的金額。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順風投資經參考前郭成瑞之實繳註冊資本、前郭成瑞之資產淨值及前郭成瑞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後公平協商而達致。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該收購事項。

5. 其他承諾

於收取有關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文件以辦理有關向順風投資轉讓前郭成瑞100%股權之備案登記。倘於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登記，除因銀行就向前郭成瑞授出貸款方面而引致延遲，或順風投資未能合法經營前郭成瑞之業務而賣方拒絕糾正該問題外，賣方同意向順風投資退還代價。

於完成轉讓前郭成瑞100%股權後一年內，賣方承諾協助順風投資解決順風投資提出的因賣方的行為而產生的有關項目安排及質量問題的任何憂慮。

有關收購前郭岱旭之股權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上海岱旭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劉先生，彼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買方： 順風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待收購股權

前郭岱旭之100%股權。

前郭岱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500,000元(相當於約76,875,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已經繳足，而前郭岱旭由賣方間接持有100%股權。

前郭岱旭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吉林省前郭地區的風能發電站項目，其年設計產能為30兆瓦。

以下為賣方提供之前郭岱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 ¹	4,977,909 (相當於約 6,222,386 港元)	1,420,927 (相當於約 1,776,159 港元)
除稅後溢利	— ¹	4,977,909 (相當於約 6,222,386 港元)	1,420,927 (相當於約 1,776,159 港元)
資產淨值	61,500,000 (相當於約 76,875,000 港元)	66,477,909 (相當於約 83,097,386 港元)	67,898,836 (相當於約 84,873,545 港元)

附註1：該風能發電站項目自二零一三年起投入營運。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就轉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b) 就轉讓取得相關機構及其他訂約方的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c) 賣方及劉先生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4. 代價

收購前郭岱旭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73,800,000元(相當於約92,25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賣方承諾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維持前郭岱旭的業務及資產。倘前郭岱旭於管理移交予順風投資當日(即支付代價並完成轉讓登記當日)的資產淨值少於前郭岱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日常及合理經營開支除外)，收購前郭岱旭100%股權的代價將下調相同的金額。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順風投資經參考前郭岱旭之實繳註冊資本、前郭岱旭之資產淨值及前郭岱旭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後公平協商而達致。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該收購事項。

5. 其他承諾

於收取有關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文件以辦理有關向順風投資轉讓前郭岱旭100%股權之備案登記。倘於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登記，除因銀行就向前郭岱旭授出貸款方面而引致延遲，或順風投資未能合法經營前郭岱旭之業務而賣方拒絕糾正該問題外，賣方同意向順風投資退還代價。

於完成轉讓前郭岱旭100%股權後一年內，賣方承諾協助順風投資解決順風投資提出的因賣方的行為而產生的有關項目安排及質量問題的任何憂慮。

有關收購高州成瑞之股權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 劉先生，彼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買方： 順風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待收購股權

高州成瑞之100%股權。

高州成瑞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已經繳足，而高州成瑞由賣方持有100%股權。

高州成瑞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高州市之發展中風能發電站項目。預期該風能發電站項目於竣工後之年設計產能為49.5兆瓦。

高州成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及高州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由於該風能發電站項目仍在發展中，高州成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錄得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就轉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b) 就轉讓取得相關機構及其他訂約方的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c) 賣方及劉先生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4. 代價

收購高州成瑞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賣方承諾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維持高州成瑞的業務及資產。倘高州成瑞於管理移交予順風投資當日(即支付代價並完成轉讓登記當日)的資產淨值少於高州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日常及合理經營開支除外)，收購高州成瑞100%股權的代價將下調相同的金額。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順風投資經參考高州成瑞之實繳註冊資本、高州成瑞之資產淨值後公平協商而達致。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該收購事項。

5. 其他承諾

於收取有關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文件以辦理有關向順風投資轉讓高州成瑞100%股權之備案登記。倘於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登記，除因銀行就向高州成瑞授出貸款方面而引致延遲，或順風投資未能合法經營高州成瑞之業務而賣方拒絕糾正該問題外，賣方同意向順風投資退還代價。

於完成轉讓高州成瑞100%股權後一年內，賣方承諾協助順風投資解決順風投資提出的因賣方的行為而產生的有關項目安排及質量問題的任何憂慮。

有關收購陽春成瑞之股權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劉先生，彼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買方：順風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待收購股權

陽春成瑞之100%股權。

陽春成瑞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已經繳足，而陽春成瑞由賣方持有100%股權。

陽春成瑞擁有兩個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之發展中風能發電站項目。預期該等風能發電站項目於竣工後之年設計產能將合共為99兆瓦。

陽春成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及陽春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由於該風能發電站項目仍在發展中，陽春成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錄得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就轉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b) 就轉讓獲得相關機構及其他訂約方之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c) 賣方及劉先生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4. 代價

收購陽春成瑞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賣方承諾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維持陽春成瑞的業務及資產。倘陽春成瑞於管理移交予順風投資當日(即支付代價並完成轉讓登記當日)的資產淨值少於陽春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日常及合理經營開支除外)，收購陽春成瑞100%股權的代價將下調相同的金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順風投資經參考陽春成瑞之實繳註冊資本及陽春成瑞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該收購事項。

5. 其他承諾

於收取有關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文件以辦理有關向順風投資轉讓陽春成瑞100%股權之備案登記。倘於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登記，除因銀行就向陽春成瑞授出貸款方面而引致延遲，或順風投資未能合法經營陽春成瑞之業務而賣方拒絕糾正該問題外，賣方同意向順風投資退還代價。

於完成轉讓陽春成瑞100%股權後一年內，賣方承諾協助順風投資解決順風投資提出的因賣方的行為而產生的有關項目安排及質量問題的任何憂慮。

有關收購唐山成瑞之股權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劉先生，彼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買方：順風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待收購股權

唐山成瑞之100%股權。

唐山成瑞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500港元)，而唐山成瑞由賣方持有100%股權。

唐山成瑞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曹妃甸區之發展中風能發電站項目。預期該風能發電站項目於竣工後之年設計產能將為50兆瓦。

唐山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500港元)。由於唐山成瑞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方註冊成立，該風能發電站項目仍在發展中，因此唐山成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錄得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就轉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b) 就轉讓獲得相關機構及其他訂約方之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c) 賣方及劉先生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4. 代價

收購唐山成瑞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500港元)。該代價須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賣方承諾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維持唐山成瑞的業務及資產。倘唐山成瑞於管理移交予順風投資當日(即支付代價並完成轉讓登記當日)的資產淨值少於唐山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日常及合理經營開支除外)，收購唐山成瑞100%股權的代價將下調相同的金額。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順風投資經參考唐山成瑞之實繳註冊資本後公平協商而達致。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該收購事項。

5. 其他承諾

於收取有關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文件以辦理有關向順風投資轉讓唐山成瑞100%股權之備案登記。倘於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登記，除因銀行就向唐山成瑞授出貸款方面而引致延遲，或順風投資未能合法經營唐山成瑞之業務而賣方拒絕糾正該問題外，賣方同意向順風投資退還代價。

於完成轉讓唐山成瑞100%股權後一年內，賣方承諾協助順風投資解決順風投資提出的因賣方的行為而產生的有關項目安排及質量問題的任何憂慮。

有關收購武定成瑞之股權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劉先生，彼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買方：順風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待收購股權

武定成瑞之100%股權。

武定成瑞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港元)，而武定成瑞由賣方持有100%股權。

武定成瑞擁有兩個位於中國雲南省武定市之發展中風能發電站項目。預期該等風能發電站項目於竣工後之年設計產能將合共為99兆瓦。

武定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港元)。由於武定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方註冊成立，該等風能發電站項目仍在發展中，因此武定成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錄得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就轉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b) 就轉讓獲得相關機構及其他訂約方之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c) 賣方及劉先生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4. 代價

收購武定成瑞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港元)。該代價須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賣方承諾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維持武定成瑞的業務及資產。倘武定成瑞於管理移交予順風投資當日(即支付代價並完成轉讓登記當日)的資產淨值少於武定成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日常及合理經營開支除外)，收購武定成瑞100%股權的代價將下調相同的金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順風投資經參考武定成瑞之實繳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該收購事項。

5. 其他承諾

於收取有關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文件以辦理有關向順風投資轉讓武定成瑞100%股權之備案登記。倘於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登記，除因銀行就向武定成瑞授出貸款方面而引致延遲，或順風投資未能合法經營武定成瑞之業務而賣方拒絕糾正該問題外，賣方同意向順風投資退還代價。

於完成轉讓武定成瑞100%股權後一年內，賣方承諾協助順風投資解決順風投資提出的因賣方的行為而產生的有關項目安排及質量問題的任何憂慮。

有關收購通榆富匯之股權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 劉先生，彼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買方： 順風投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待收購股權

通榆富匯之100%股權。

通榆富匯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當於約157,500,000港元)，而通榆富匯分別由賣方及一間中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49%及51%股權。

通榆富匯擁有六個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區的發展中風能發電站項目。預期該等風能發電站項目於建成後之年設計產能將合共為297兆瓦。

通榆富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5,907,770元(相當於約157,384,713港元)及人民幣125,907,770元(相當於約157,384,713港元)；通榆富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5,907,770元(相當於約157,384,713港元)。由於該風能發電站項目仍在發展中，通榆富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錄得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就轉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b) 就轉讓取得相關機構及其他訂約方的所有必要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
- (c) 賣方及劉先生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及
- (d) 賣方促使通榆富匯之另一名股東繳付該股東認購之通榆富匯的註冊資本並承諾將一筆過向順風投資轉讓通榆富匯之100%股權。

4. 代價

收購通榆富匯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當於約157,50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賣方承諾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維持通榆富匯的業務及資產。倘通榆富匯於管理移交予順風投資當日(即支付代價並完成轉讓登記當日)的資產淨值少於通榆富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日常及合理經營開支除外)，收購通榆富匯100%股權的代價將下調相同的金額。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順風投資經參考通榆富匯之實繳註冊資本及通榆富匯之資產淨值後公平協商而達致。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該收購事項。

5. 其他承諾

於收取有關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文件以辦理有關向順風投資轉讓通榆富匯100%股權之備案登記。倘於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登記，除因銀行就向通榆富匯授出貸款方面而引致延遲，或順風投資未能合法經營通榆富匯之業務而賣方拒絕糾正該問題外，賣方同意向順風投資退還代價。

於完成轉讓通榆富匯100%股權後一年內，賣方承諾協助順風投資解決順風投資提出的因賣方的行為而產生的有關項目安排及質量問題的任何憂慮。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的一站式太陽能企業，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賣方

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從事風力發電廠建設及營運以及風力發電之多個項目公司之股權。

上海岱旭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劉先生

劉瑞先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出售股權
「協議」	指	順風投資、賣方及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8份協議。各份協議均為「協議」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州成瑞」	指	高州市成瑞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瑞先生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郭成瑞」	指	前郭縣成瑞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前郭富匯」	指	前郭縣富匯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及一間中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7%及3%權益
「前郭岱旭」	指	前郭爾羅斯蒙古族自治縣岱旭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出售股權」	指	分別於前郭成瑞、前郭岱旭、高州成瑞、陽春成瑞、唐山成瑞、武定成瑞及通榆富匯之100%股權以及前郭富匯之97%股權另加100%溢利分享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成瑞」	指	唐山市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通榆富匯」	指	通榆富匯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及一間中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
「賣方」	指	就買賣前郭富匯、前郭成瑞、高州成瑞、陽春成瑞、唐山成瑞、武定成瑞及通榆富匯之股權而言，為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及劉先生之兒子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就買賣前郭岱旭之股權而言，為上海岱旭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武定成瑞」	指	武定縣成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陽春成瑞」	指	陽春市成瑞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羅鑫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理解為表示貨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